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認購佔TGL經發行新股份予運高所擴大之股本72%之新股份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緊接該公佈刊登後，本公司已正式委託申報會計師開始編撰TG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由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較短促，對TGL集團之實地審核工作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中，當申報會計師在顧及其早前已承辦之工作下能夠撥出足夠資源處理是項審核工作後，方可展開。此外，由於RPI管理層可用之人力資源有限，令彼等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提供所需之財務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從RPI管理層獲取TGL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編製TG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通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旬完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黃景霖先生